



**2022 年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一期）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已法审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3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债券名称：2022年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整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6.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的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已法审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公路养护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等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75,424.80万元，负债总额510,319.34万元，所有者权益1,165,105.47万元，资产负债率30.46%。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0,219.26万元，净利润9,589.76万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620.83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105,923,157.03	10,195,554,945.74	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8,324,876.16	5,731,607,515.03	-1.45%
资产总计	16,754,248,033.19	15,927,162,460.77	5.19%
流动负债合计	3,541,921,543.57	2,779,286,023.73	2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271,830.53	1,766,775,039.96	-11.63%
负债合计	5,103,193,374.10	4,546,061,063.69	12.26%
股东权益合计	11,651,054,659.09	11,381,101,397.08	2.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02,192,555.44	830,584,263.75	-3.42%
营业成本	959,091,067.32	725,713,063.93	32.16%
营业利润	101,910,716.41	109,912,445.27	-7.28%
营业外收入	95,532.22	1,023,182.52	-90.66%
利润总额	96,564,643.71	109,123,650.47	-11.51%
净利润	95,897,603.78	107,462,514.84	-10.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2,858.21	-302,583,268.92	-150.91%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2,265.21	-52,355,147.81	-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60,099.08	413,421,254.02	-13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9,506.08	58,482,837.29	-122.31%

已法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6号”文件批准，于2022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6.0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等银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2遂平债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行使弹性配售权，发行所募集资金4.80亿元用于遂平县新区综合管廊及停车场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已法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14	3.67
速动比率	1.28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46%	2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5.65%	19.9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67 和 3.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减少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54%和 30.4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遂平债 01（证券代码：184226.SH）应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按期足额完成 2023 年利息的偿付。

22 遂平债 01（证券代码：184226.SH）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已法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已法审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2遂平债01”的增信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已法审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但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并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已法审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已法审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已法审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已法审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4 年 6 月 26 日